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

上訴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訴訟代理人 楊逸捷律師

被上訴人 羅東霖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所為
12 之理監事選任，未達民國95年6月22日修正施行獎勵土地所
13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應由全體會員2
14 分之1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同
15 意；參與系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監事，因上開會員大會選
16 任系爭理監事決議未達同意門檻而無效，不具理監事資格，
17 其所為之決議不成立。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無違反
18 誠信原則及公序良俗之情事。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
19 確認系爭理監事會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20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
21 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2 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3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24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0 法官 林 麗 玲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法官	黃	書	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許	雅	琪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